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自我檢核表

為協助您正確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請逐項閱讀後勾選，以瞭解您所擁有之農業用地現況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基本資格。

勾選	檢核內容	法規條款
	<p>一、申請資格</p> <p>1. 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p> <p>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5款：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p>	第15條
	<p>2. 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1公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小於0.5公頃：</p> <p>(1) 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p> <p>(2) 全場均坐落於離島地區。</p> <p>(3) 場內生產農產品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友善環境耕作。</p>	第17條
	<p>3. 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p>	
	<p>4. 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p>	
	<p>5. 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不得夾雜袋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完整之土地：</p> <p>(1) 場內有寬度6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6公尺以下道路毗鄰2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2)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3)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2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0.1公頃。</p> <p>(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休閒農場整體經營情形。</p>	
	<p>6.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8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p>	
	<p>7. 露營場場域、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p>	

	<p>二、農業用地規定</p> <p>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p>	第 22 條
	<p>2.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p>	
	<p>三、休閒農業設施相關設置規定</p> <p>1. 休閒農場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其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 1 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p> <p>(2) 前款以外範圍者：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 2 公頃以上；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 2 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p>	第 23 條
	<p>2.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p>	第 24 條
	<p>3. 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者，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提供特定人士住宿者，應以該休閒農場員工之單身宿舍為限，且不得超過住宿設施用地總面積 5%。</p>	
	<p>4. 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2 款休閒農業設施：除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其申請基準及條件，依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同附表）辦理。</p>	
	<p>5. 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農場總面積 40%。</p>	
	<p>四、場內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p>	第 25 條

	<p>畫，註明變更範圍辦理變更編定。變更編定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2.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辦理核准使用。</p> <p>3.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p>	
	<p>五、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新增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屋頂型綠能設施之條件及申請程序：</p> <p>1. 休場依第30條規定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除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得依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外，已取得容許使用之第21條第5款至第11款、第20款或第21款休閒農業設施，在不影響休閒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休閒農場經營前提下，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p> <p>2. 申請之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情形，並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第26-1 條</p>

※重要法規提醒

➤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注意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重大違規情事：

一、依本辦法第29條規定，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

- (一)經營者申請廢止籌設。
-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三)未依籌設期限完成籌設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四)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擅自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有本條例第 70 條情事。

(五)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籌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 2 次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六)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經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副知相關單位。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二、本辦法第 37 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 71 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 2 次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之農業用地，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併依其各該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第 38 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

➤ 按本辦法上開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同意籌設或許可登記證，則相關經由申請休閒農場所取得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合法使用文件，將因休閒農場廢止而併同失效，坐落土地應回復原編定使用地類別使用，且不得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經營。另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後，場域內應補照之現有建物，於廢止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後，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現有建物違章查處，並依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則、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裁罰。

➤ 依農業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30203230 號函示略以，依據行政程序

法第 125 條前段「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規定，貴府既廢止休閒農場籌設同意相關文件，自應命休閒農場所有人將原址回復原狀，並得依法追蹤確認之。休閒農場廢止後之前 3 年應納入優先查核對象，以確認場域回復原狀情形，倘有違者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70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 罰則

- 一、本條例第 70 條：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 二、本條例第 71 條：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改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以上僅供初步自我檢核參考用，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滾動修正，如有疑問請洽詢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04-22289111 分機 56415，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或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休閒農場申設管理與查核作業系統平台專區 (<https://leisurefarm.ardswc.gov.tw/>) 查詢更多資訊(籌設申請、法規及函釋查詢)。

113年7月3日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十條附表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申請基準或條件
休閒農業設施	門票收費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警衛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涼亭（棚）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二、休閒農場：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每場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場以三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場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眺望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衛生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農業體驗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休閒農場：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設置附屬營位者，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並應依下列規定施設，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 設置應以無固定基礎為原則，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生態體驗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p>二、休閒農場：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p>
安全防護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大門、圍籬、柵欄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平面停車場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標示解說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指標、告示牌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休閒步道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水土保持設施	應符合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環境保護設施	應符合環境保護法規所定相關防治措施。
農路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得依農路設計規範規定設置，路基寬度二·五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p>
景觀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與休閒農業經營結合，為改善休閒農場景觀而設置之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及人工草皮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p>

	<p>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業區申請。</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p>
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p>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休閒農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